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波、徐甘、钟根元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波



周波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G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钟根元



2022年3月23日